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亚太”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函告，亚太工贸将其持有的2,45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兰州太华持有的1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同质押给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路支行，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54,000	2016-08-25	2019-08-2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路支行	8.94%	补充流动资金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	2016-08-25	2019-08-2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路支行	54.5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454,00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太工贸持有公司股份27,45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7,4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兰州太华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